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2694  
聯絡人：林鈺真  
電 話：02-7736-6803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1153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11531B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「大學校院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審查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11531A號令廢止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校院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80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